

醒吾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科(組)、轉所及轉學位學程辦法

(教務 111)

89 年 3 月 7 日 8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91 年 5 月 13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3 年 3 月 15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 年 11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 年 1 月 1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10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5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3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0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10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使志趣不合之學生能適性發展，依據本校大學部學則暨專科部學則相關條文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本辦法以下各條文之「系科(組)、所及學位學程」皆以「系科所」簡稱之。

第二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轉系科所，得成立轉系科所審查委員會，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各系科主任及有關業務承辦人員擔任委員，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；進修部召集人由進修部主任擔任，進修部學生申請轉系科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三條 學校辦理轉系科所，應以轉入系科所原核定新生名額，連同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原則，學生必須修滿轉入系科所規定科目及學分數，方得畢業。

第四條 轉系科所審查委員會依各申請生上學年度學業及操行成績，並依成績高低，按志願順序補足缺額為止。各系科得自行訂定轉入各該系科之標準或相關辦法。

第五條 學生得於公告辦理期限內，申請轉系科所，其辦理原則為：

一、大學部：

四年制學生得申請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級第二學期、三年級第一學期、三年級第二學期肄業。

二、專科部：

(一)五年制學生申請轉入一年級第二學期、二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級第二學期者，得轉入性質不同之科肄業。

(二)五年制學生申請轉入三年級第一學期、三年級第二學期、四年級第一學期、四年級第二學期者，得轉入性質相近之科肄業。

三、研究所：

碩士班學生得申請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肄業。

如有特殊原因得申請降轉入次一年級肄業。轉系科所學生須修滿轉入系科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方可畢業。

第六條 應屆畢業年級或休學期間休學生，不得申請轉系科所。若原肄業系科所變更或停辦時，得輔導其畢業。

第七條 不同學制之學生不得申請相互轉系科所。

第八條 僑生或外籍學生申請轉系科如受成績名額之限制，得從寬處理，其轉入或轉出年級仍應依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學生轉系科所，得填具轉系科所申請書（附歷年成績單），依申請程序於公告辦理期限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請，由註冊組提交轉系科所審查委員會審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十條 學生轉系科所申請通過後，若發現與本身興趣不合，得於開學後 1 週內提出申請轉回原系科所就讀，惟其不得再申請轉系科所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